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枸橼酸西地那非片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B01791、2026B01792、2026B01793),同意赛特公司作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称: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按C??H??N?O?S计)、50mg(按C??H??N?O?S计)、20mg(按C??H??N?O?S计)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153、国药准字H20263154、国药准字H20263157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HB2600420、CYHB2600419、CYHB2600418

申请内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工业园区)”变更为“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山东省新泰市莲花山路518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莲花山路518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泰恩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区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地那非是一种环磷酸鸟苷(cGMP)特异的5型磷酸二酯酶(PDE5)的选择性抑制剂。在性刺激过程中,阴茎勃起的生理机制包括阴茎海绵体内一氧化氮(NO)的释放。NO激活鸟苷酸环化酶,导致cGMP水平增高,使得海绵体内平滑肌松弛,血液流入。西地那非通过抑制海绵体内分解cGMP的PDE5从而增强NO的作用,故对离体人海绵体无直接松弛作用。当性刺激引起局部NO释放时,西地那非抑制PDE5可增加海绵体内cGMP水平,松弛平滑肌,血液流入海绵体。在没有性刺激时,推荐剂量的西地那非不起作用。

目前国内共有34家企业71个枸橼酸西地那非片生产批文,均为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枸橼酸西地那非片2023年-2025年上半年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分别约为52.8亿元、51.9亿元、25亿元。

截至目前,赛特公司在该药品技术转移项目上累计投入约为93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特公司成为枸橼酸西地那非片上市许可持有人,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12月29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不低于255.0268万股,不超过510.0536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3日,内蒙蒙牛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累计增持金额为11,856.8712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接近其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收到内蒙蒙牛出具的《关于妙可蓝多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illegible]
增持主体身份	[illegible]
增持前持股数量	[illegible]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illegible]%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A股:255.0268万股~510.0536万股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0.50%~1.00%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0%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3日,内蒙蒙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10.0519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856.871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0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92,669,741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37.7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3日,内蒙蒙牛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0.05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累计增持金额为11,856.8712万元,增持股份数量接近其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6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共收回有效表决票14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2026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向股东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合规风险分析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暨2026年度管理政策》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暨2026年度管理政策》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6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及打击非法集资、非法放贷、金融诈骗工作安排》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决议

董事会同意将《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向股东会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5年度股权管理评估报告》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0,1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0,10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报了审核申请材料。

2、2021年12月24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2]3号),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研究并经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原则同意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4、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

6、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4月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日:2022年4月1日;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数量:1,060万股。

8、2022年8月12日,通过公司协同办公平台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21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0、2022年9月27日,公司发布《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9月23日,登记数量84万股。

1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533,277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12、202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33,2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日。

1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调离公司和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两人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7.08元/股。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完成注销股份53,334股。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4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15、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一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667股(其中: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3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33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77元/股。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再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3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完成注销股份46,667股。

16、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83,27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3月2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83,2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日。

1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8月3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共计279,99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表决同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发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79,999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3日。

18、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两人退休,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336股(每人各自持有16,668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7.93元/股调整为16.27元/股。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第三次调整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完成注销股份33,336股。

19、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2月15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185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3,450,108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达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三、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情况

本次185名激励对象解除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总数为3,450,108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5%。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常怀春	董事长	300,000	100,000	33.33%
2	祁少卿	董事、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3	高景宏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40,000	80,000	33.33%
4	于寇红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5	孙一俏	职工董事	7,0000	23,334	33.33%
5	庄光山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6	杨召营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7	张杰	副总经理	240,000	80,000	33.33%
8	高文军	董事会秘书	100,000	33,334	33.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910,000	636,668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8,690,000	2,813,440	32.38%
合计			10,600,000	3,450,108	32.55%

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数量(股)”为原始授予数据,期间因有退休及调离人员回购股份,故“其他激励对象”、“合计”本次解除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与33.33%有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50,108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独立董事及监事。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30,110	0.18	-3,450,108	280,002	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9,456,552	99.82	3,450,108	2,122,906,660	99.99
合计	2,123,186,662	100.00		2,123,186,662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3月31日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相关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1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4,8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1.47%。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94,144,91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32,000,000	否	否	2026/3/19	2026/3/2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4	0.64	偿还借款
三安电子	是	12,700,000	否	否	2026/3/23	2027/3/22	王琳莉	1.05	0.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4,700,000						3.69	0.89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3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电子
本次解质股份(股)	3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1,213,823,341
持股比例(%)	24.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4,8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2

2、三安电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69,344,914	169,344,914	65.99	3.39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656,800,000	624,800,000	51.47	12.52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826,144,914	794,144,914	54.01	15.91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8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1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10,200,000股,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2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74,288.00万元。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有及自筹资金等。

2、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已经一审判决;案件二已立案。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公司为原告;案件二,公司为被告。

3、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038.81万元[包括57项设备赔偿款1,023.85万元,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应负担的案件受理费6.46万元,上海景峰应负担的评估费8.50万元];案件二涉案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833.82万元[包括装修款850万元,违约金242.6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88.22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以85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1月9日),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3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一目前已经一审判决,尚未生效,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案件二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做出预判。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情况

(一)案件一情况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之子公司上海景峰收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沪0113民初8244号],宝山区法院已对上海景峰与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济药业”)关于返还原物纠纷、财产损失赔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上海景峰、宝济药业于2021年9月6日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由上海景峰将其名下编号为“沪房地宝字(2015)第042185号”的不动产权属转让给宝济药业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后针对上海景峰置放在该处所内的大批设施设备双方又于2021年10月11日签署了《设备、设施资产转让合同》并达成了交易。之后在2021年11月双方就宝济药业拟再次购买原车间(201)、真核车间(202)、制剂车间(203)等设备设施的事项进行沟通,但最终交易未达成,导致未交易部分的设备设施一直存放于罗新路50号。上海景峰虽多次与宝济药业进行沟通,但因宝济药业妨碍导致上述设备设施一直未搬出,故上海景峰诉至法院要求返还相应设施设备并支付使用费。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中已提及本案件信息。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原核车间(201)、真核车间(202)、制剂车间(203)中由原告所属的设备、设施共96台;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非法占有、使用原告上述设备设施期间的使用费(以设备设施的原值30,253,209.93元为基数,按照原值的日万分之五为计算标准,自2022年3月28日起计算至返还之日止)。

诉讼过程中,上海景峰提出备位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价值19,303,790元的设备、设施损失(该金额以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就(2024)沪0113民初8244号案件所涉标的物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依据);

2)判令被告以19,303,79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标准,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

4、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上海景峰收到宝山区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3民初8244号],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原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按评估值赔偿57项设备合计10,238,520元,对应《评估明细表》第1、2、3、4、5、6、7、8、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4、35、36、37、38、39、41、42、43、45、46、47、48、49、57、58、59、60、61、65、66、67、68、70、76、83、84、85、91、93项设备损失;

2)驳回原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37,622元,由原告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负担64,629元,由被告上海宝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72,993元。评估费17万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宝山区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中区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苏0506民初21129号],吴中区法院已对苏州深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美设计”)与上海景峰、景峰医药关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立案。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苏州深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民事诉状》基本内容

2016年3月1日,深美设计与上海景峰签署《装饰装修合同》,合同约定上海景峰将“太湖之星567#装修工程”发包给原告装修,合同采取固定总价行使,价格为2,400万元。2020年10月15日,深美设计与上海景峰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案涉工程的人员工资补偿及增项金额以260万元结算,故案涉工程总价款为2,660万元。

现案涉工程已装修完毕并实际投入使用,但上海景峰仅向深美设计支付了1,810万元装修款,剩余850万元装修款尚未支付,深美设计多次催讨无果。因上海景峰系法人独资企业,景峰医药系被告一唯一股东,景峰医药在无法证明其财产独立于上海景峰的情况下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装修款850万元、违约金242.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588.218889万元(自2021年1月1日起,以85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2025年11月9日);

2)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需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3万元;

3)判令被告二对于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